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文件

通报 2023003

关于 2023 年九江镇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 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施工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镇内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施工企业在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农村居民自建住宅施工报备和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33号]要求，确保我镇农村自建房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同时根据我办制定的《九江镇农村自建房施工企业监督管理细则（试行）》要求，近期我办联合各村（居）开展了九江镇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重点检查了九江镇内农村自建房工程的人员到位履职、

日常巡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及复检前阶段施工安全隐患整改落实等情况。

二、存在问题简要概述

(一) 未按要求定期对所管辖区工程进行巡查，对现场存在的施工安全隐患未跟踪落实整改。

(二) 未按要求提交农村自建房巡查记录。

(三) 提交的日常巡查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符，存在弄虚作假的嫌疑。

(四) 施工报备现场踏勘阶段发现未报先建行为。

三、处理情况

为督促各施工企业落实我镇农村自建房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我镇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结合《九江镇农村自建房施工企业监督管理细则（试行）》文件要求，并根据《佛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办将对未按要求落实农村自建房施工管理工作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诚信扣分处理（详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 近期检查发现我镇部分农村自建房存在较多安全隐患，各施工企业应高度重视，加大施工现场的管理力度，对存在一般施工安全隐患的，应督促业主及时整改；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工整改，并对个别业主不配合整改工作的应及时上报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 本次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项目, 由施工企业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跟踪落实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至所属村居复检合格后, 将整改回复(含整改后图片)提交到九江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三) 各施工企业也应针对本次通报的问题举一反三, 在企业内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四) 根据《九江镇农村自建房施工企业监督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 我办将继续加强对九江镇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生产检查, 请各施工企业提前做好工作部署,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切实做好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附件: 检查情况一览表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中存在问题	扣分原因	诚信扣分
1	佛山市南海盐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抽查了石江社区何镁欣、崔波元及李杰明农村个人自建房。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现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企业未通知业主整改落实。2、现场阳台临边防护缺失；外排栅未跟上进度。3、施工工人未佩戴头盔。	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	5
合计				5

